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 申报企业标准和条件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激励优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做大做强,有效提升资源环境效益,现就申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企业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标准和条件

申报专项资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应当满足以下要求:一是符合各省(区、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申报资金当年及上一年度具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二是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的法律法规要求,满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申报资金上一年度截至申报资金当月,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没有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刑事处罚或被降低环保信用等级、不存在专项资金申报使用或生态环保方面未查明的问题;三是申报资金上一年度已按要求上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处理种类和数量,并将所有数据上传至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信息管理系统;四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回收处理数量满足要求,即:

2025年,上一年度废弃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气调节器、

微型计算机等五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回收处理总量不少于50万台(套)。

2026年1月1日起,上一年度位于西部地区的处理企业上述五 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回收处理总量不少于90万台(套),其他 地区上述五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回收处理总量不少于100万台 (套)。

以上所指的五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规格及其数量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暂行指南(2024年版)》进行审核确认。

二、有关要求

处理企业在按照省级政府有关部门专项资金申报要求进行申报的同时,应提供满足上述标准和条件的基础数据等佐证材料。各省(区、市)财政部门联合同级生态环境部门上报的资金申报材料中应包括满足上述标准和条件的申报企业名单,以及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的相关企业上一年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回收处理种类、数量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许可核定回收处理产能实际运行负荷率等情况说明和佐证材料。